

债券简称：22 巨化 01	债券代码：185723.SH
债券简称：23 巨化 01	债券代码：115225.SH
债券简称：23 巨化 03	债券代码：240126.SH
债券简称：24 巨化 K1	债券代码：240750.SH
债券简称：25 巨化 K3	债券代码：242810.SH
债券简称：25 巨化 K5	债券代码：243072.SH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棟 1 层 A2112 室

2025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国新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巨化 01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巨化 01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 巨化 03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巨化 K1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 巨化 K3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5 巨化 K5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2 巨化 01《受托管理协议》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23 巨化 01、23 巨化 03、24 巨化 K1《受托管理协议》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25 巨化 K3 和 25 巨化 K5《受托管理协议》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22 巨化 01《资金监管协议》	指	2022 年 4 月签署的《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23 巨化 01、23 巨化 03 及 24 巨化 K1《资金监管协议》	指	2023 年 4 月签署的《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报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目录

<b>重要声明 .....</b>	2
<b>释义 .....</b>	3
<b>目录 .....</b>	4
<b>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b>	6
一、发行人名称 .....	6
二、注册情况及发行情况 .....	6
三、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	7
<b>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b>	11
<b>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b>	1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2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	13
<b>第四节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b>	18
一、“22 巨化 01”募集资金情况 .....	18
二、“23 巨化 01”、“23 巨化 03”及“24 巨化 K1”募集资金情况 .....	18
三、“22 巨化 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9
三、“23 巨化 01”、“23 巨化 03”及“24 巨化 K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9
<b>第五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情况 .....</b>	21
一、内部及外部增信措施及其有效性 .....	21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21
<b>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b>	22
<b>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b>	23
一、“22 巨化 01”本息偿付情况 .....	23
二、“23 巨化 01”本息偿付情况 .....	23
三、“23 巨化 03”本息偿付情况 .....	23
四、“24 巨化 K1”本息偿付情况 .....	24
五、“25 巨化 K3”本息偿付情况 .....	24
六、“25 巨化 K5”本息偿付情况 .....	24
<b>第八节 信用评级情况 .....</b>	25
<b>第九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b>	26

一、定期报告披露.....	26
二、临时报告披露.....	26
三、受托管理人披露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6
<b>第十节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b>	<b>28</b>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8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8
<b>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b>	<b>29</b>
一、发行人大额对外担保情况.....	29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29

##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UHUA GROUP CORPORATION,LTD.

### 二、注册情况及发行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证监许可【2020】2141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巨化 01”），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证监许可【2023】501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债券简称“23 巨化 01”），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债券简称“23 巨化 03”），发行总规模 4 亿元。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债券简称“24 巨化 K1”），发行总规模 6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证监许可【2024】1114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巨化 K3”），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

202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巨化 K5”），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尚在存续期内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注册批文和注册规模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债券期限
23 巨化 01	证监许可【2023】501 号/注册规模 20 亿元，已全部发行完毕	10 亿	3.32%	2023-04-13	3 年
23 巨化 03		4 亿	3.33%	2023-10-20	3 年
24 巨化 K1		6 亿	2.75%	2024-03-15	3 年
25 巨化 K3	证监许可【2024】1114 号/注册规模 20 亿元，已全部发行完毕	10 亿	2.03%	2025-04-21	3 年
25 巨化 K5		10 亿	2.00%	2025-06-03	3 年

### 三、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2024 年以来，国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1、债券名称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巨化 01
3、债券代码	185723.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6、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22 巨化 01 发行规模 10 亿元，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兑付摘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余额为 0。
9、票面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单位：亿元

1、债券名称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巨化 01
3、债券代码	115225.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6、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票面利率(%)	3.3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单位：亿元

1、债券名称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巨化 03
3、债券代码	240126.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6、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4.00
9、票面利率(%)	3.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单位：亿元

1、债券名称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巨化 K1
3、债券代码	240750.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6、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年3月19日
8、债券余额	6.00
9、票面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单位：亿元

1、债券名称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巨化 K3
3、债券代码	242810.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6、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票面利率(%)	2.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单位：亿元

1、债券名称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巨化 K5
3、债券代码	243072.SH
4、发行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3 日
6、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票面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度，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巨化 01”、“23 巨化 01”、“23 巨化 03”及“24 巨化 K1”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报告期内披露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时间	公告名称	披露事项	披露地点
2024-6-28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发行人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交所网站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披露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详见本报告“第九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之“三、受托管理人披露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季度初向发行人发送上一季度受托管理确认函，由发行人对确认函内事项进行逐项确认后由发行人签字盖章后寄回受托管理确认函回函。另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保持沟通，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季度完成了“22 巨化 01”、“23 巨化 01”、“23 巨化 03”及“24 巨化 K1”的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监测、排查工作，债券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均为正常类。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UHUA GROUP CORPORATION, LTD.
法定代表人:	周黎旸
注册资本:	47.067 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7.067 亿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1980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2 棟 20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集团公司中央大道
邮政编码:	32400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唐顺良
公司电话:	0570-3093716、3614829
公司传真:	0570-3614609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juhua.com.cn/">http://www.juhua.com.cn/</a>
经营范围:	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3112M

##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业务基本状况

发行人是国内重要的大型化工企业，其化工业务形成了以氟化工为核心、氯碱化工为基础、石油化工为亮点、其它化工为补充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为国内氟化工龙头企业和浙江省最大的化工生产企业，公司的氟化工业务集中在旗下的上市公司巨化股份经营。巨化股份依托公司多年来积淀的科研基础和产业化的经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氟化工产品体系，其产品覆盖氟制冷剂、氟聚合物和氟精细化学品等全系列，其中部分产品产能国内领先，具有比较突出的市场地位。

公司氟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为甲烷氯化物（包括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或称 CM）、二氟一氯甲烷（F22 或 R22）、四氟乙烷（R134a）、五氟乙烷（R125）、聚四氟乙烯（PTFE）、六氟丙烯（HFP）、聚全氟乙丙烯（F46 或 FEP），主要用于生产制冷剂；氯碱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为烧碱、聚氯乙烯(PVC)、聚偏二氯乙烯(PVDC)、氯化钙、偏氯乙烯（VDC）、一氟二氯乙烷（F141B）。烧碱广泛应用于化工和印染企业中；PVC 和 PVDC 主要用于生产食品包装膜；石油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为环己酮和己内酰胺。环己酮在工业上主要用作有机合成原料和溶剂，同时也是己内酰胺的上游原材料；己内酰胺是合成尼龙-6 的初级原料。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还包括国内外贸易、公用配套、环保板块等。国内外贸易板块主要从事煤炭等物料及各类化工产品、矿石、建材的国内流通及进出口。公用配套板块主要向集团内部供应电力、蒸汽和污水处理，并在满足自用的基础上实现部分对外销售。环保板块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运营主体为菲达环保，主营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主要产品为电除尘器、烟气脱硫设备、布袋除尘器、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及电控设备等，并为上述产品提供安装服务。

公司为大型集团公司，涉及的业务品种较多，其它业务还包括精细化工、化工材料、环保材料、服务业、装备制造、物流、房地产、医疗、信息化等多项业务。

## (二) 发行人 2024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28.82 亿元,产生营业成本 371.86 亿。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31.31 亿元,实现净利润 26.90 亿元。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氟化工	133.04	102.65	22.84	31.02	87.81	74.87	14.74	21.21
氯碱化工	65.16	53.62	17.70	15.19	71.76	57.99	19.19	17.34
石油化工	19.67	18.34	6.79	4.59	17.65	16.07	8.93	4.26
国内外贸易	166.09	163.80	1.38	38.73	194.43	191.68	1.41	46.97
公用配套	6.92	5.18	25.08	1.61	7.35	5.79	21.23	1.78
其他业务	36.42	27.45	24.64	8.49	33.00	23.66	28.31	7.97
其他非主营业务	1.52	0.82	45.99	0.35	1.90	0.80	58.14	0.46
合计	428.82	371.86	13.28	100.00	413.91	370.86	10.40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情况如下:

氟化工板块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别增长 51.51%、37.11%和 54.98%,主要系公司第二、三代氟制冷剂在生产配额制下,供需格局、竞争格局、竞争秩序优化,下游需求改善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合理性回归上行、涨幅较大,导致氟化工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均大幅提升。

## (三)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发行人主要财务科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38.63	7.01	
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	4.65	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5	44.50	期末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1.14	-12.2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11.02	-8.37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1.85	105.76	因业务发展需要，期末持有量增加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7.31	21.7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26	7.44	
存货	原材料、库存商品	32.35	17.82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0.41	-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1	-96.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收回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5	-35.79	期末理财产品赎回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0.10	-15.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7.20	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7	26.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27	3.74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9.36	-8.3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58.19	24.0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31.57	-10.39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7	1.3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18.28	18.92	
商誉	商誉	7.75	214.14	新收购飞源化工，合并口径商誉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0.78	1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	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	-49.82	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及预付股权收购定金

## 2、负债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9.31	27.99	40.45	生产经营需要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1	0.00	329.61	期末远期结售汇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48	26.92	-31.35	减少票据使用量
应付账款	34.91	28.45	22.71	
预收款项	0.10	0.22	-56.45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减少
合同负债	9.09	9.57	-5.1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1.94	10.82	10.38	
应付职工薪酬	1.33	1.81	-26.63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交税费	3.48	1.61	115.96	主要系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7.50	6.52	1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87	49.09	26.04	
其他流动负债	9.90	1.66	497.78	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
长期借款	67.28	70.66	-4.78	
应付债券	35.00	44.00	-20.45	
租赁负债	1.80	1.77	1.76	
长期应付款	1.06	1.12	-5.39	
递延收益	9.95	6.78	46.87	子公司收到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专项专项资金1.88亿；子公司收到2024年省产业链协同创新专项资金1050万；子公司收到2024年节能降碳专项中央资金拨付5000万
递延所得税负债	0.62	0.44	41.74	收购飞源化工导致的资产评估增值

## 第四节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巨化 01”、“23 巨化 01”、“23 巨化 03”及“24 巨化 K1”的受托管理人，对报告期内相关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管。

### 一、“22 巨化 0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证监许可【2020】2141 号)，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2 巨化 01”，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22 巨化 01”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 二、“23 巨化 01”、“23 巨化 03”及“24 巨化 K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证监许可【2023】501 号)，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3 巨化 01”，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23 巨化 01”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3 巨化 03”，发行总规模 4 亿元。“23 巨化 03”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4 巨化 K1”，发行总规模 6 亿元。“24 巨化 K1”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 **三、“22 巨化 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22 巨化 01”所募集的资金。根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签订 22 巨化 01《资金监管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22 巨化 01”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外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度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 **三、“23 巨化 01”、“23 巨化 03”及“24 巨化 K1”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23 巨化 01”、“23 巨化 03”及“24 巨化 K1”所募集的资金。根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签订 23 巨化 01、23 巨化 03 及 24 巨化 K1《资金监管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一) “23 巨化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巨化 01”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外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 **(二) “23 巨化 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巨化 03”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外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 （三）“24 巨化 K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巨化 K1”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外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截至 2024 年末，“24 巨化 K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相一致。发行人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4 巨化 K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4 巨化 K1”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该期债券的科创属性源于发行人自身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因此“24 巨化 K1”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不涉及具体的科创项目。发行人作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报告期内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代码	240750.SH
债券简称	24 巨化 K1
债券余额	6.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自身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具体的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将重点围绕含氟材料的新品种、新用途、新工艺，氟制冷剂的 HFOs 新工艺、冷却液系列化产品、新型混配，PVDC 的新产品、新工艺，精细与功能化学品的新品种，新工艺和产业提升的“四新”技术与应用、循环经济和资源化利用技术、节能和环保技术、自动化和检测技术的研发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 第五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情况

### 一、内部及外部增信措施及其有效性

不适用。

“22 巨化 01”、“23 巨化 01”、“23 巨化 03”、“24 巨化 K1”、“25 巨化 K3”及“25 巨化 K5”均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4 年度，发行人按照《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约定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现“22 巨化 01”、“23 巨化 01”、“23 巨化 03”和“24 巨化 K1”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该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22 巨化 01”本息偿付情况

“22 巨化 01”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 巨化 01”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4 年 4 月 25 日，“22 巨化 01”已按时兑付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025 年 4 月 25 日，“22 巨化 01”已按时完成本息兑付并摘牌。

### 二、“23 巨化 01”本息偿付情况

“23 巨化 01”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 巨化 01”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4 年 4 月 13 日“23 巨化 01”已按时兑付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025 年 4 月 13 日“23 巨化 01”已按时兑付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 三、“23 巨化 03”本息偿付情况

“23 巨化 03”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 巨化 03”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4 年 10 月 24 日“23 巨化 03”已按时兑付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 **四、“24 巨化 K1”本息偿付情况**

“24 巨化 K1”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4 巨化 K1”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5 年 3 月 19 日“24 巨化 K1”已按时兑付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 **五、“25 巨化 K3”本息偿付情况**

“25 巨化 K3”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5 巨化 K3”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5 巨化 K3”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 **六、“25 巨化 K5”本息偿付情况**

“25 巨化 K5”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5 巨化 K5”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6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5 巨化 K5”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 第八节 信用评级情况

“22 巨化 01”、“23 巨化 01”、“23 巨化 01”、“24 巨化 K1”及“25 巨化 K5”均无债项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 2024 年 7 月出具的《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7473 号），维持巨化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据联合资信 2025 年 1 月出具的《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82 号），评定巨化集团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针对以上评级调整事项，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披露了《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国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也于 2025 年 1 月披露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调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25 巨化 K3” 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报告期内不涉及“25 巨化 K3”的跟踪评级事项。

## 第九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定期报告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中期报告、付息公告等相关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对相关公告进行审阅。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披露内容及格式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

### 二、临时报告披露

2024 年以来，发行人披露了如下临时报告：

公告名称	公告时间	是否按时披露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主体信用评级的公告	2024.7.1	是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4.12.20	是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	2025.1.22	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临时报告均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受托管理人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 三、受托管理人披露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4 年以来，国新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的关于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公告名称	公告时间	是否按时披露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评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4.7.4	是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4.12.27	是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调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5.1.27	是

国新证券作为 22 巨化 01、23 巨化 01、23 巨化 03、24 巨化 K1、25 巨化 K3 及 25 巨化 K5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均符合相关规定。

## 第十节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债券兑息兑付事项正常兑付。发行人未出现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比率（倍）	0.72	0.75	-4.00
速动比率（倍）	0.53	0.58	-8.62
资产负债率（%）	52.02	53.12	-2.0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37	4.75	76.21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72、速动比率为 0.5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分别小幅下降了 4.00% 及 2.0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继续保持稳定，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52.02%，较 2023 年末下降 2.07%。报告期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8.37，较上年同期数据大幅提升，整体收入规模较当前利息偿付而言保障能力较强。

经核查，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 一、发行人大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61.4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5.74 亿元。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全部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担保，担保主要用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及二期工程及其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为浙石化一期项目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及流动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发行人按 20% 持股比例合计为浙石化提供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87 亿元、美元 1 亿元的连带保证担保。根据发行人为浙石化二期《项目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发行人按 20% 持股比例为浙石化提供担保金额的上限为等值人民币 105.40 亿元。根据发行人与各方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合同》及流动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发行人按 20% 持股比例合计为浙石化提供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92.40 亿元、美元 1 亿元的连带保证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为浙石化提供担保金额为 161.46 亿元。发行人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本次担保事项仍有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  
之盖章页)

